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3年度審裁字第465號」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及第277條等規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並無上開字號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3號王千瑜聲請案